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116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10月17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0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6年9月29日營署綜字第106101679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綜合計畫組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0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記錄：馮景瑋

伍、報告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
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二、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作業辦理
進度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1.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下列時程管控及辦理
核定作業：

(1) 宜蘭縣政府辦理大同鄉松羅部落分區更正案，業
於 106 年 8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06
年 9 月 12 日辦理公告作業，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月底前依規定完成登簿作業。

(2) 苗栗縣政府：

A. 泰安鄉天狗部落預定於 106 年 10 月完成人口數
調查。目前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請苗栗縣政府

以 106 年 11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 年 12 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7 年 1 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為時程管控目標。如有更正範圍疑義，請於 106 年 10 月前函送本署協助檢視。

B. 泰安鄉象鼻部落不符合分區更正之規定，不辦理後續更正作業。

(3) 南投縣政府辦理仁愛鄉慈峰部落分區更正案，業於 106 年 10 月完成測量作業，預定於 106 年 10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 年 11 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06 年 12 月前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4) 高雄市政府：

A. 符合更正地區計 3 個部落，桃源區建山部落、高中里及復興部落分區更正案，業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9 日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預定於 106 年 10 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06 年 11 月前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B. 不符合分區更正要件之地區計 2 個部落，包含桃源區勤和部落及拉芙蘭里，不辦理後續更正作業。

(5) 屏東縣政府辦理北葉部落、四林部落及古樓部落分區更正案，預定於 106 年 10 月釐清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或 74 年 8 月底戶政事務所聚居人口數資料，106 年 11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 年 12 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7 年 1 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6) 花蓮縣政府：

A. 符合更正地區計 3 個部落，其中秀林鄉和仁部落

業於 106 年 10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預定於 106 年 11 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6 年 12 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壽豐鄉鹽寮部落及吉安鄉小台東部落，預定於 106 年 11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 年 12 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7 年 1 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B. 不符合分區更正地區計 3 個部落，包含壽豐鄉米棧部落、下月眉部落及玉里鎮巴島力安部落，不辦理後續更正作業。

(7)桃園市政府：

A. 符合更正地區計 4 個部落，其中卡拉部落業於 106 年 8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6 年 10 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哈嘎灣部落、武道能敢部落及嘎色鬧部落，預定 106 年 11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 年 12 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7 年 1 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B. 不符合分區更正地區計 4 個部落，包含復興區色霧鬧部落、復興區庫志部落、上高遶部落及上蘇樂部落，均不再辦理後續更正作業。

(8)臺中市政府：

A. 和平區桃山部落業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6 日辦理核定公告作業。惟該案更正範圍有待釐清，請儘速將人口及建地資料函送本署協助檢視後，再行辦理後續法定程序。

B. 不符合分區更正地區計 3 個部落，包含和平區雙崎部落、裡冷部落及達觀部落，不辦理後續更正

作業。

2. 依本次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部分案件有進度落後情形，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辦理。
3. 依據本部 104 年 1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6107 號函及本部「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鄉村區係按建地邊緣劃設，為避免更正範圍未符規定，請於辦理該類案件公開展覽作業時，併同將各該部落符合更正要件之相關資料，包含人口及建物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協助檢視。

陸、討論事項：討論「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草案)內容

議題一、台糖公司特定專用區土地之檢討變更方式。

決議：請作業單位依下列處理方式，納入工作手冊(草案)修正相關內容後，再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問題	後續處理方式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目前本局三處 98 年行政院核定之平地森林園區，面積約 1,000 公頃，對照特定專用區圖或清冊，此三處土地係向台糖承租之土地，部分為一般農業區，大部分為特定專用區，此類土地放進優良農地之範圍，未來國土計畫是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假如被調整成特定農業區，與目前造林使用性質並不太一致，是否也提供這三處平地森林園區之圖資給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產生二次重覆作業，台糖土地範圍內平地森林園區不納入本次檢討變更。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含雲林縣政府103年8月4日府地用二字第1035712540號函及說明會意見):</p> <p>1. 台糖土地範圍內非台糖公司所有之土地,包括零星土地、公私有土地、私人土地是否納入本次分區檢討範圍。</p>	<p>基於國土規劃整體考量,除台糖公司土地外,其他夾雜零星之私有土地如面積未達1公頃,不論使用地編定類別,均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疇,並變更為特定農業區。</p>
<p>2. 台糖土地範圍內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例如台電鐵塔,是否納入本次分區檢討範圍?</p>	<p>基於國土規劃整體考量,除台糖公司土地外,其他夾雜零星之私有土地如面積未達1公頃,不論使用地編定類別,均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疇,並變更為特定農業區。</p>
<p>3. 台糖土地範圍,尚有台糖土地未報整筆土地,僅報其中一部分,即一塊土地所有地號僅提供一半地號作為變更情形,應如何處理?</p>	<p>有關台糖公司所提供優良農地清冊,該筆土地如非全部屬優良農地,則先由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先予認定是否整筆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後,再行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作業。</p>
<p>4. 劃設原則規定面積達25公頃,是指「總調整面積達25公頃」?或「檢討現有的特定專用區總面積達25公頃」?或擬調整之特定專用區與毗鄰特定農業區合計面積達25公頃。</p>	<p>依據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並無面積門檻限制,即台糖公司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並不需達25公頃以上。</p>
<p>5. 「農業使用」認定上除目前編定為「農牧用地」外,該如何判定?又「面積達80%」以上是否包括該面積達25公頃之區域內非台糖土地但目前仍作農業使用之土地。</p>	<p>有關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土地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地區。」、「土地面積未達25公頃,但農業使用面積達80%且毗鄰特定農業區者。」並非台糖土地適用原則,仍請按「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規定辦理。</p>
<p>(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修正工作手冊內容如下:</p> <p>1. 第4頁至第5頁提及「圖資主管機關或單位」:</p> <p>(1)「104年或105年像片基本圖或正射影像圖」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p>	<p>配合修正相關內容。</p>

<p>(2)「山坡地範圍圖」及「山坡地範圍查定為一至二級宜農牧地範圍圖」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p> <p>(3)「養殖漁業生產區圖」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p> <p>(4)「土壤鹽化地區圖」及「土壤礫化地區圖」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p> <p>(5)「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刪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2. 第 10 頁至第 13 頁提及「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順序」，建議簡化相關內容，如「(三)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辦理步驟」之「①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③辦竣農地重劃之地區。」等文字。</p>	<p>依本署 106 年 7 月 19 日「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先期規劃」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及 106 年 7 月 25 日「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先期規劃」機關研商會議，相關內容業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共識有案，故仍維持原文字內容。</p>
<p>3. 第 11 頁之「(3)……。必要時，應由農業主管機關會同台糖公司及有關機關(單位)辦理現勘後確認。」因辦理時程緊迫，建議刪除「必要時，應由農業主管機關會同台糖公司及有關機關(單位)辦理現勘後確認。」等文字。</p>	<p>依本署 106 年 7 月 19 日「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先期規劃」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及 106 年 7 月 25 日「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先期規劃」機關研商會議，相關內容業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共識有案，故仍維持原文字內容。</p>
<p>4. 第 12 頁之「(4)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坵塊面積小於 1 公頃，且夾雜於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者，該類零星狹小土地原則檢討變更(或維持)為毗鄰使用分區。」及第 13 頁之「(3)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坵塊面積小於 1 公頃，且夾雜於</p>	<p>依本署 106 年 7 月 19 日「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先期規劃」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及 106 年 7 月 25 日「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先期規劃」機關研商會議，相關內容業與直轄市、</p>

<p>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者，該類零星狹小土地原則檢討變更（或維持）為毗鄰使用分區。」建議修正為「(4)檢討變更後夾雜於特定農業區坵塊範圍之其他使用分區，該類零星狹小土地原則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3)檢討變更後夾雜於一般農業區坵塊範圍之其他使用分區，該類零星狹小土地原則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p>	<p>縣（市）政府取得共識有案，故仍維持原文字內容。</p>
<p>5. 第 13 頁「(四)系統操作方式」，建議以流程圖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p>	<p>配合修正相關內容。</p>
<p>6. 第 21 頁至第 21 頁提及「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特定農業區面積」，考量全國整體一致性，請作業單位評估是否將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面積納入。</p>	<p>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因無須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尚無須納入相關內容。</p>
<p>(三)嘉義縣政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是否納入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p>	<p>依本署 106 年 7 月 19 日「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先期規劃」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106 年 7 月 25 日「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先期規劃」機關研商會議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如附件），為避免與後續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產生二次檢討情形，有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原則不納入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範圍。</p>

議題二、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方式。

決議：

- (一) 有關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與核備後公告二階段通知方

式，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階段，參考都市計畫公開展覽通知方式，除登報週知外，由村里幹事發送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給予鄰里居民。
2. 核備後公告通知階段，依據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二) 請作業單位納入工作手冊修正相關內容。

柒、臨時動議：養殖漁業生產專區是否納入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

決議：

- (一) 有關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如屬遺漏或面積小於 1 公頃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本署原則同意納入檢討變更範圍，並由地方政府依據當地需求評估辦理；其餘大面積土地，基於整體規劃原則，應納入 110~111 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辦理。
- (二) 請作業單位納入工作手冊修正相關內容。

捌、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0 次會議」
書面意見

日期：106.10.17

單位：水土保持局

有關討論事項「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草案)內容議題一「台糖公司特定專用區土地之檢討變更方式」，p. 12，將山坡地查定分類為宜農牧地1~2級地納入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之一，查本局前於106年7月25日貴署「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先期規劃」機關研商會議提供意見：因未來坡地農業將劃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且山坡地自然條件特殊且與平地不同，建議山坡地查定為宜農牧地(無論等級為何)之土地，皆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該會議並已決議宜農牧地1~2級不列入特定農業區之檢討變更條件，且依106年8月8日公告之山坡地土地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有關分類標準之「土地等級」已刪除，爰此，建請將「山坡地查定分類為宜農牧地1~2級地」之條件刪除。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會議」第 10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記錄：馮景瑋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研究員	蔡五娘 林碧娟 劉林 柯輔仁 何為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副研究員	張福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員	蔡峯億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陳河成
新北市政府	股長	陳玟君 葛曉彤
桃園市政府	類	林燕 羅在偉 高蕙萍 游昭儀
臺中市政府	股長	陳偉凱 蔡永富
臺南市政府	科長	高瑞豐 蔡志鴻
高雄市政府	組長 股長	林慕萍 林耀斌 洪子倫 傅彬
宜蘭縣政府	科員	李政宏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汪慶祖
苗栗縣政府	科員	林政道
彰化縣政府	科員	宋彥忠
南投縣政府	專員	林鐘文
雲林縣政府		翁學敏
嘉義縣政府	科員	余玉媚
屏東縣政府	科員	藍 傑
花蓮縣政府	辦事員	林湧欽
臺東縣政府	科長	張哲強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鍾世豪
新竹市政府	科員	詹 穎 莉
花蓮縣地政事務所	課員	陳忠立
本部地政司	科長 科員	黃世芬 黃 文 芬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景濤
		呂依綺
		高瑞媛
		蔡巧蓉